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省辉县白云寺省级  
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5 日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采购人（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方式由河南永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河南省辉县白云寺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检查核实、成果验收、整理入库、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第四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2、采购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助的，采购人应积极配合。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必须亲自完成业务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肢解合同变相转包，以及出借或者借用营业执照、资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约定义务，并在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成果：河南省辉县白云寺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进度缓慢、暂停或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完成

向省级统一汇交工作。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 56.8 万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验收，全部成果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20〕37号）文件精神和《辉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辉县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并完成向省级统一汇交工作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财政审批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及其他支付手续。没有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民法典》合同篇规定的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向辉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双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张晓辉 联系方式：电话：0373-6233876

乙方联系人：路维涛 联系方式：电话：18695921336

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指定联系人联系为准，必须经电子信箱备案，如有变更，及时通知。

**第十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为辉交采 2026DTP010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2月25日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41001566710059000547

